

## 附件十一、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（如允许联合体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九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九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7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南京九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九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

期：2026年5月28日

项目名称：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S-26020-01FG

##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

联合体牵头人：

单位名称：南京九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5894133333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新法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

联合体成员方：

单位名称：南京九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0626490596

法定代表人：莫冬丽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7号楼9层906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，牵头人与成员方本着平等自愿、权责统一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，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，以单一投标人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后续合同履行工作。为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、义务、分工及责任，规避履约风险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各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 **第一条 联合体主体确认**

1.各方确认，自愿组建本项目投标联合体，牵头人为南京九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全权代表联合体处理本项目投标、开标、评标、答疑、澄清、合同谈判、履约对接、款项结算、争议处理等全部事宜。

2.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认可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作出的全部行为、签署的全部文件，该行为效力及于联合体全体成员，各方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联合体对外统一以本协议备案的联合体名义参与招投标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对外承担法定连带责任，对招标人的全部履约义务、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不分份额、共同兜底。

### **第二条 项目分工及工作范围**

为保障项目投标、中标履约全过程有序推进，各方明确具体工作分工，分工内容作为投标文件、合同履行、责任划分的唯一依据：

#### **（一）牵头人工作职责**

1.统筹本项目投标全部工作，负责投标报名、资格预审、投标文件整体编制、审核、盖章、封装及递交工作；

2.全权对接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负责答疑澄清、现场开标、评标答辩、异议申诉等全部对接工作；

3.中标后统筹整体项目履约、进度管控、质量验收、资料汇总归档、竣工验收、结算报审、尾款催收等全流程工作；

4.负责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的统一缴纳、退还对接，统筹项目整体风险管控。

#### (二) 成员方工作职责

1.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，保质保量、按时限完成自身分工范围内的技术方案、服务内容、设备供货、施工作业、专项资料编制等全部工作；

2.全力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、答疑应答、现场核查、履约配合等工作，及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资质证书、业绩证明、技术参数、财务资料等相关材料；

3.独立对自身分工板块的工作质量、技术标准、合规性、工期时效负责，承担自身工作对应的全部责任；

4.配合完成项目验收、整改、售后维保、质保期服务等后续全部履约工作。

#### (三) 分工补充说明

本项目各方分工对应报价占比：牵头人工作内容对应报价占比70%，成员方工作内容对应报价占比30%，合计100%。

#### 第三条 投标及履约权责约定

1.联合体各方承诺，所提交的全部投标资料、资质文件、业绩证明、技术方案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伪造、篡改、隐

瞒情形。若因任意一方资料虚假、信息不实、工作失误导致投标无效、废标、扣分、列入不良名单、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后果，由过错方独自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，给其他联合体方造成损失的，需全额赔偿。

2. 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报名费、资料费、差旅费、保证金等前期费用，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。

3. 项目中标后，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，合同条款对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，各方严格按照分工履行合同义务，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、停工、违约。

4. 履约过程中，因任意一方履职不到位、违法违规违约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，造成项目不通过、罚款、索赔、合同违约的，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；多方共同过错的，按过错比例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# **第四条 收益分配与费用结算**

1. 项目中标并完成履约结算后，项目总收益、工程款/服务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报价占比自行协商分配。

2. 项目款项由招标人统一支付至牵头人指定账户，牵头人收到款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，扣除公共分摊费用（如有），足额拨付至各成员方指定账户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拖延付款。

3. 项目履约产生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维保、税费等专项成本，由对应工作分工方自行承担；项目公共管理、验收、审计等共性费用，按报价占比共同分摊。

#### **第五条 联合体存续与解散**

1. 本联合体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至本项目全

部履约完毕、质保期届满、款项结清、无遗留争议后自动解散。

2. 联合体存续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退出联合体。单方无故退出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需赔偿其他各方全部预期损失，并承担项目投标、履约全部违约责任。

3. 项目未中标或招投标活动终止的，联合体自动解散，各方互不追责（单方过错除外）。

#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. 联合体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未履行分工义务、拒不配合投标履约、擅自违约的，需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报价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（含直接损失、预期收益、维权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2. 因一方违约导致联合体丧失中标资格、中标后无法履约、被招标人追责的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由违约方独立承担。

3. 牵头人未按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% 支付滞纳金。

#### **第七条 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，各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

1. 本协议内容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为准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各

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一式叁份，联合体牵头人、各成员方各执一份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所有附件（资质授权、分工明细、报价明细等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协议效力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联合体牵头人： 南京九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[Signature]  
日期： 2020 年 5 月 17 日

联合体成员方： 南京九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[Signature]  
日期： 2020 年 5 月 19 日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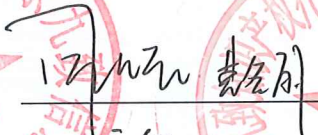
#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

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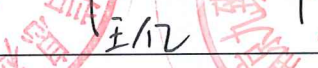
本授权书声明: 注册于 (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) 的 (南京九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 法定代表人 (周新法、董事长) 及联合成员单位注册于 (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7号楼9层906室 (未来科技城)) 的 (南京九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) 法定代表人 (莫冬丽、总经理) 代表联合体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(王亿、知识产权工程师) 为本联合体的合法代理人, 就贵方组织的 (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项目) (JSZS-26020-01FG) 竞争性磋商, 以本联合体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签字生效, 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被授权人签字: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8 日